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055號

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參加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

謝昆峯律師

張仔萱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毓臻

訴訟代理人 張玉琳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毓霖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法官 汪曉君

法官 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逸柔